# 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 林芝市统计局

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根据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67个,比2018年末增加3692个,增长100.5%;产业活动单位8193个,增加3954个,增长93.3%;个体经营户14297个,增加2449个,增长20.7%(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7367	100.0	
企业法人	5244	71.2	
机关、事业法人	714	9.7	

社会团体	60	0.8
其他法人	1349	18.3
二、产业活动单位	8193	100.0
第二产业	1510	18.4
第三产业	6683	81.6
三、个体经营户	14297	100.0
第二产业	603	4.2
第三产业	13694	95.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723个,占23.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01个,占23.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102个,占15.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838个,占47.8%;住宿和餐饮业4383个,占30.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937个,占6.6%(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367	100.0	14297	100.0
农、林、牧、渔业*	5	0.1	22	0.2
采矿业	19	0.3	-	-
制造业	330	4.5	444	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	0.4	-	-
建筑业	932	12.7	159	1.1
批发和零售业	1723	23.4	6838	4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	2.1	593	4.2
住宿和餐饮业	302	4.1	4383	3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	2.0	54	0.4
金融业	28	0.4	-	-
房地产业	129	1.8	55	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1	23.1	468	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9	3.7	51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	0.9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	1.6	937	6.6
教育	124	1.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	1.5	81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	1.1	212	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02	15.0	-	-

注: 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7375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8122 人,增长 36.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5550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1441 人,增加1453 人,增长 14.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55934 人,增加16669 人,增长 42.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762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7389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1017人,占31.2%;建筑业8033人,占1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856人,占10.2%。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0629人,占28.2%;批发和零售业10463人,占27.8%;住宿和餐饮业9795人,占26.0%(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67375	25550	37626	17389
农、林、牧、渔业	7	NA	131	66
采矿业	136	14	-	-
制造业	2674	894	1219	2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8	201	-	-
建筑业	8033	1780	238	-
批发和零售业	6434	2350	10463	46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5	556	1098	12
住宿和餐饮业	2690	1461	9795	58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6	308	92	-
金融业	1396	716	-	-
房地产业	1346	516	134	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56	1930	1534	2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8	603	52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0	572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8	222	2039	1005
教育	6090	3469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61	1985	202	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0	183	10629	51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017	7787	-	_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 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 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07.4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020.75亿元,增长64.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9.31亿元,增加231.73亿元,

增长 197.1%;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8.13 亿元, 增加 789.02 亿元, 增长 53.7%。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252.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52.60 亿元,增长 39.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4.80 亿元,增加 191.56 亿元,增长 576.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27.65 亿元,增加 161.04 亿元,增长 18.6%。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91.72亿元,比2018年增加67.43亿元,增长54.3%。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74.70亿元,增加36.63亿元,增长96.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17.02亿元,增加30.80亿元,增长35.7%(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07.44	1252.45	191.72
农、林、牧、渔业*	0.01	0.00	0.02
采矿业	1.73	0.31	0.27
制造业	80.86	32.55	23.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25	28.56	2.47
建筑业	220.47	163.38	48.64
批发和零售业	86.50	60.27	62.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83	6.07	3.22
住宿和餐饮业	29.72	18.97	5.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83	130.09	6.60

金融业	816.62	-	-
房地产业	71.86	62.26	8.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6.08	530.94	14.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5.91	180.82	7.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8	12.33	3.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7	1.92	1.6
教育	38.62	4.34	0.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	1.87	2.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	0.35	0.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9.46	17.42	<u> </u>

注: 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 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 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 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4]全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与2018年相比的增速计算 使用精确到个位的数据,与自治区相比有差异。
- [5]按行业分组和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单位数小于等于3个或从业人员小于等于3人的用"NA"表示。